

卓蘭鎮公所辦理「社區工作發展業務」補助公告

- 一、 補助項目：依本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申請項目。
- 二、 申請期間：自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 三、 資格條件：設籍本鎮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在本鎮辦理活動之社團。
- 四、 審查方式：依本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審查。
- 五、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本鎮社區發展協會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其他符合資格條件之民間團體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 六、 全案預算概估：新臺幣 265 萬元整。

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